

马克思主义“五观”教育

50題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编

国家观

民族观

宗教观

历史观

文化观

马克思主义“五观”教育

50題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主义“五观”教育 50 题 /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编.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9.10

ISBN 978-7-228-12908-9

I. 马… II. 中… III. 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IV.A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80381 号

出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发行 新疆人民出版社
电话 0991-2813860(编辑部)
0991-3652362(发行部)
邮编 830001
印刷 乌鲁木齐大路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80×1230 32 开
印张 6.25
字数 150 千字
版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定价 15.00 元

目 录

马克思主义国家观 10 题

- | | |
|--------------------------------------|------|
| 1. 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国家观？ | (1) |
| 2. 为什么说祖国与国家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两个概念？ | (8) |
| 3. 怎样理解国家与民族的关系？ | (12) |
| 4. 为什么说在社会主义社会国家利益与民族利益是根本一致的？ | (15) |
| 5. 为什么说民族精神的核心是爱国主义？ | (19) |
| 6. 为什么说新疆自古以来就是伟大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4) |
| 7. 为什么说“东突厥斯坦”有民族分裂的政治含义？ | (29) |
| 8. 为什么说只有社会主义才能使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 | (32) |
| 9. 为什么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使新疆资源得到合理开发利用？ | (35) |
| 10. 为什么说民族分裂主义是各族人民的共同敌人？ | (38) |

马克思主义民族观 10 题

1. 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民族观? (43)
2. 什么是民族与民族问题? (47)
3. 我们党是怎样高度重视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的?
..... (51)
4. 为什么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55)
5. 为什么说分裂与反分裂的斗争不是民族问题,而是各族人民与一小撮民族分裂势力的政治斗争? (59)
6. 为什么说民族团结是新疆各族人民的生命线? (62)
7. 为什么说我国的民族问题必须放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中来解决? (66)
8. 为什么说平等、团结、互助、和谐是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本质特征? (70)
9. 为什么要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 (74)
10. 为什么说新疆各民族繁荣发展离不开中央和全国各兄弟省区的大力支持? (76)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10 题

1. 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80)
2. 怎样理解宗教的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长期性和复杂性? (83)
3. 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包括哪些基本内容? (86)
4. 为什么说宗教信仰自由与宗教自由是有本质区别的两个概念? (90)
5. 怎样理解宗教教法与国家法律的关系,为什么说国

家法律高于一切?	(93)
6. 为什么说宗教极端势力是披着宗教外衣的反动政 治势力?	(97)
7. 为什么说爱教与爱国相统一是我国宗教界的光荣 传统?	(101)
8. 怎样理解宗教适应其所处的社会和时代是宗教得 以生存与延续的历史规律?	(104)
9. 怎样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107)
10. 为什么必须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抵御渗透、 打击犯罪的原则?	(111)

马克思主义历史观 10 题

1. 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历史观?	(115)
2. 为什么说西域都护府的建立是新疆成为祖国不可 分割一部分的开端?	(118)
3. 汉代以后历代中央政府是如何治理新疆地区的?	(123)
4. 为什么说新疆历史上的屯垦戍边是开发边疆、巩固 边防的重要国策?	(129)
5. 为什么说“丝绸之路”新疆段是历史上中西交往的 重要通道?	(136)
6. 为什么说新疆多民族聚居的格局是历史上各民族交 往融合的结果?	(141)
7. 清朝为什么将西域改称新疆?	(144)
8. 新疆各族人民是怎样共同反对封建统治并最终取得 斗争胜利的?	(147)
9. 为什么说维护祖国统一历来是新疆各族人民的民心	

所向?	(151)
10. 为什么说新疆各族人民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的斗争是新疆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	(154)

马克思主义文化观 10 题

1. 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文化观?	(158)
2. 为什么说中国各民族文化的碰撞和交融共同创造了辉煌灿烂的中华文化?	(162)
3. 怎样弘扬中华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的精神家园?	(166)
4. 为什么说文化建设是民族凝聚力、创造力的源泉和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169)
5. 怎样对民族传统文化既继承又创新?	(172)
6. 什么是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174)
7. 为什么必须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思潮?	(177)
8. 新形势下如何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182)
9. 在新疆怎样推进社会主义和谐文化建设?	(186)
10. 怎样理解新疆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发展的重大意义?	(190)
后记	(195)

马克思主义国家观10题

1. 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国家观？

要弄清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国家观，首先要知道什么是国家和国家观。概括地说，国家是一定阶级的统治机关。在阶级社会里，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借助于国家机器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镇压他们的反抗，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巩固自己建立的社会制度和社会秩序。国家机器是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对国家的一种形象化的称谓。它表明作为阶级统治机关的国家，很像一架结构复杂的机器，是组织十分严密的统一整体，主要由政府、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组成，是统治阶级实行国家权力的工具。国家观，就是人们关于国家的总的看法和根本观点，是关于国家的理论和学说。

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国家观？马克思主义国家观是指马克思主义对国家这一历史现象的总的看法，包括对国家的起源、国家的本质、国家的类型、国家的形式、国家的职能、国家的消亡等问题的基本思想和根本观点。

(一) 国家的起源

国家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人类社会的最初发展阶段,即原始氏族公社时期,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因而也就没有国家。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和交换的产生和发展,原始社会的瓦解和奴隶制的产生便成为历史的必然。在奴隶制时代,社会分裂为不占有生产资料的奴隶阶级和不仅占有生产资料还占有奴隶人身的奴隶主阶级。奴隶主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压制奴隶的反抗,建立适合于奴隶主需要的社会秩序,就需要一种特殊的强制性的权力机关,于是国家就产生了。

国家不是从外部强加于社会的一种力量,而是在社会内部矛盾运动中产生的。马克思主义认为,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居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这是一切国家产生的普遍规律。

中国国家的产生,据历史记载和考古发掘的材料看,远在公元前两千多年的舜、禹时期,原始社会逐步解体,私有制逐步产生,出现了奴隶制。禹死后,他的儿子启在一部分权势贵族支持下,被推举为与戎、狄、蛮、夷等部落相对而居中的“中土”一方的夏朝之王。自此,民主推选部落首领的“禅让制”为王位世袭制所替代。夏朝征服了邻近的部落后,按地区划分居民,修建城郭,建立中央政权机构和军队,制定刑法,设立监狱,从而形成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

(二)国家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对国家的本质是这样概括的：“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①，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而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暴力工具。国家的这一本质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在统治阶级内部，实行某种形式的联合；另一方面，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国家在统治阶级内部实行联合，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是表明国家阶级本质的根本标志。可以说，国家的本质是阶级的专政。这种政治权力，就是国家权力。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现阶段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这个人民民主专政是以工人阶级通过其先锋队中国共产党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国家政权。工人阶级领导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根本标志。工人阶级的领导权只有通过工农联盟才能实现，这个联盟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根本保证。人民民主专政保证了中国各族人民群众当家做主的权利和主人翁的地位。它对各族人民群众实行广泛的民主，对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犯罪分子实行专政，这种新型民主和新型专政的国家，实际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

(三)国家的类型

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是按经济基础和阶级性质进行科学分类的。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政

^① 《列宁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76页。

治上层建筑。经济基础决定了国家的发展变化,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国家。它必须与某一种经济基础相适应,并反映这一经济基础的特征,同时还要看国家掌握在哪个阶级手中,并为它服务。

在人类历史上存在四种历史类型的国家,即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前三种国家都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是由剥削阶级掌握政权,是少数人对绝大多数人的专政,统称为剥削阶级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国家政权掌握在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手中,是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专政,是新型的国家。国家历史类型的更替,是一个由低级向高级的符合规律的发展过程。这种更替不是自发的实现,而是经过社会革命来实现的。当然,国家历史类型更替的一般规律,不排除有些国家具体发展道路的多样性和特殊性。例如,我国从封建制国家到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再到社会主义国家,其中没有经过资本主义国家阶段。资本主义国家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剥削阶级类型的国家,社会主义国家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国家。

(四) 国家的形式

国家形式是指国家管理形式和国家结构形式。国家管理形式是指国家政权机关,主要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组织形式,它表明最高权力机关的构成、组织程序和行使最高权力的分配情况,以及公民参加管理国家事务的程度和方式。国家结构形式是指国家整体构成形式,即用何种形式来划分国家内部组成,它表明国家整体与各个构成部分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的相互

关系。

国家本质和国家形式的关系也就是国体和政体的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把国家的阶级性质称为国家实质，毛泽东将之概括为国体；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把国家的政治制度称为国家形式，毛泽东概括为政体。明确地区分国体和政体，是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一个重要贡献。所谓国体，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所谓政体，是指政权构成的形式，指一定的社会阶级采取何种形式去组织政权。一般地说，国体决定政体，但政体有相对的独立性，同样的国体可以有不同的政体形式，好的政体形式可以充分体现国体的性质，反之，会妨碍国体性质的表达，出现名不副实的情况。

人民民主专政是新中国的国体。它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我国人民在革命斗争中的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我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在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中领导力量是工人阶级；基础是工农联盟；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与多种所有制相联系的其他社会阶层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人民民主专政是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的统一。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体形式，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中国人民当家做主的根本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重要制度载体。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政体具有本质的区别：

1.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与西方议会有着本质区别。我国的政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不是西

方的多党制或两党制。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中，没有议会党团，也不以界别开展活动。无论是人民代表大会，还是常委会或专门委员会，都不按照党派分配席位。我们的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无论是共产党员，还是民主党派成员或者无党派人士，都肩负着人民的重托，都在党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为人民服务，根本利益是一致的。西方国家的多党制或两党制反映在其议会特点上，就是无论是一院制，还是两院制，都是各党派进行政治斗争的场所。

2. 我国人大和“一府两院”的关系与西方国家国家机关间的关系有着本质区别。我国是由各级人大统一行使国家权力，“一府两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各国家机关虽然分工不同、职责不同，目标则是完全一致的，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贯彻落实宪法法律、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西方国家实行的是立法、行政、司法“三权鼎立”的政治体制，三机关间相互掣肘，唱对台戏。

3. 我国人大代表与西方议员有着本质区别。我国的人大代表选举，实行普遍、平等、无记名投票、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相结合的选举制度。人大代表选举不仅没有财产方面的限制和要求，而且国家保障人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西方国家的选举制度，似乎人人都可以参加竞选，但其巨额选举经费开支，实质上剥夺了绝大多数公民的被选举权。我国的人大代表受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西方国家的议员一旦当选，在其任期内选民是无权罢免他们的。我国的人大代表来自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西方国家的议员代表的是各自党派、不同集团的利益。

国家管理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归结起来可分为君主制和共和制两大类。国家结构形式根据国家内部的划分和国家权力集中程度的不同，可分为复合制和单一制国家。复合制国家是由几个国家联合组成的国家联盟，分为联邦制和邦联制两种形式。单一制国家是由若干行政区域构成的统一主权国家。它有统一的宪法和国籍、统一的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体系，地方行政区域对外不具有独立性，即使是单一制国家中的自治区，它的自治权仍然统一于国家权力之内。

我国采用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这是由我国的具体历史条件和现实情况决定的。我国历史上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共同缔造了中国悠久的历史和灿烂的文化，并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缔造了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今天，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统一的社会主义大家庭内，实行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才能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我国采取单一制国家结构，在单一制的国家内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符合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符合我国的历史传统和现实情况。

（五）国家的职能

国家职能是国家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实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基本活动。它一般分为对内职能和对外职能。对内职能一是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二是管理社会。对外职能是防御外来侵略，保卫本国领土和主权完整。

根据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中国，具有对内对外两个方面的基本职能。对内职能，在剥削阶级基本消

灭之前，主要是镇压反对新社会制度的敌对势力的反抗和破坏活动，在社会各个领域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新制度；在剥削阶级基本消灭之后，组织、管理社会主义建设，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领导各族人民进行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对外职能，主要是防御外来侵略和颠覆活动，保卫社会主义国家的独立和安全，保卫国内各族人民的和平建设，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社会进步事业。

（六）国家的消亡

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是一个历史范畴，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国家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也必将随着阶级的消亡而消亡。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使社会分裂为阶级时，国家由于这种分裂成为必要而产生；当阶级的存在不仅不再必要、而且成了生产的直接障碍时，国家由于这种阶级的不必要存在而消亡。阶级对立和阶级差别完全消灭了，因而不再有什么需要镇压了，也就不再需要国家这种特殊的镇压力量了。也就是说，当国家政权对社会关系的干预在各个领域中成为多余的东西而自行停止下来时，国家将不可避免地自行消亡。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所阐释的国家消亡，指的是社会主义国家在自己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自行消亡，这将是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

2. 为什么说祖国与国家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两个概念？

祖国与国家，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两个概念。

祖国，祖宗之国，是自己的先人和自己的生活之根，包括一

定的民族、土地疆域、河流湖泊、山川平原、矿产资源、生态气候、物质财富、精神财富以及社会制度，等等。它反映民族成员个人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自然环境、社会条件的关系。

国家，是一定阶级的统治机关，是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的工具，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国家设立了国家机器——由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各种特殊的武装组织和强制机关组成。它反映个人所属的阶级与阶级的关系。

祖国是统治阶级存在的前提，掌握国家机器的统治阶级必须以祖国为自己存在的条件；任何统治阶级必定生活在一定的国度之中，离不开祖国的自然环境和社会条件，也就是说，掌握国家机器的统治阶级必定有一个祖国。

祖国与国家相伴而生，没有国家统治的祖国是不存在的；当人类社会的国家消亡的时候，祖国也就不存在了。统治阶级也是祖国民族中的一部分，一定民族的自然环境和社会条件，在属于祖国的同时也属于国家。前面提到的土地疆域、河流湖泊、山川平原、矿产资源、生态气候、物质财富、精神财富、社会制度等，这些因素或条件特别是社会制度，既是祖国存在的基础，又是国家存在的保证。正是基于祖国与国家许多因素相互关联与重合，人们也通常把“祖国”视为“国家”，把“国家”当做“祖国”，习惯把二者作为同义语使用。

爱祖国与爱国家，一个是民族问题，一个是阶级问题。为什么说爱祖国是一个民族问题，爱国家是一个阶级问题？因为祖国反映的是民族成员乃至整个民族生存和发展的自然环境、社会条件的关系，所以爱祖国是一个民族问题；由于国家反映的是阶级之间的关系，因此爱国家是一个阶级问题。但两个问题有

时又是相互交织的。历史已作出这样的结论：在阶级利益与民族利益对立的社会里，爱祖国与爱国家是矛盾的，甚至是对立的；在阶级利益与民族利益非对立的社会里，爱祖国与爱国家是一致的，是相互统一的。

在剥削阶级掌握国家政权的社会里，统治阶级讲爱国，虽然也讲爱整个民族及其生存发展的自然环境和社会条件，但从根本上说主要是爱他们的国家政权。而被剥削阶级统治的广大各族人民的爱国，爱的是自己的祖国，与爱国家政权是有区别的。人民出于对祖国的热爱，总是对剥削阶级的国家政权进行坚决的斗争。在各族劳动人民掌握国家政权的社会里，阶级利益与民族利益是一致的，爱祖国与爱国家也是一致的。邓小平同志早在 1981 年《关于思想战线上的问题的谈话》一文中指出：“有人说不爱社会主义不等于不爱国。难道祖国是抽象的吗？不爱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的新中国，爱什么呢？港澳、台湾、海外的爱国同胞，不能要求他们都拥护社会主义，但是至少也不能反对社会主义的新中国，否则怎么叫爱国呢？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导下的每一个公民，每一个青年，我们的要求当然要更高一些。”^①

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爱国主义的具体内容，看在什么历史条件下决定。不同的历史时期，爱国主义有不同的内涵（或内容）。那么，我国新时期的爱国主义主题和特征是什么呢？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高国家的综合国力，吸收世界一切文明成果，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祖国，为本世

^①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392 页。